

高雄市 106 年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5603100 號函公布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5636500 號函修正

106 年 9 月 1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56885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比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青工商）。

三、協辦學校：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肆、參賽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伍、參賽資格：

一、組別：

組別	內容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
國中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
高中（職）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

註 1. 年齡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計算基準。
註 2. 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報名參加（例如：106 年 10 月為國小三年級，須參加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經查不符實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二、類別：

組別(資格)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班（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含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三、美術班資格認定：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請參閱附件6），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類別	校名
國小美術班	屏山國小、七賢國小、林園國小、鳳西國小。
國中美術班	壽山國中、三民國中、光華國中、鳳山國中、五甲國中、旗山國中、嘉興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
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含五專及七技前三年)	前鎮高中、鼓山高中、鳳新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中華藝校、高苑工商、高英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岡山農工、鳳山商工、三民家商、中正高工、明誠中學、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具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含各設計類科)之科系。

四、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 國小組、國中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美術班可送1至10件。

(二) 高中(職)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含設計類科)之學校，可送1至10件。

(三) 每1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五、錄取名額：全市普通班劃分南、北兩區辦理；美術班不分區（如下表）。

區別	美術班	普通班北區	普通班南區
行政區	全市各行政區	旗津、鹽埕、鼓山、三民、左營、楠梓、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那瑪夏。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烏松、鳳山、大寮、林園。
承辦學校	海青工商（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電話：(07)5819155分機330。		
報名日期	106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9日（星期五）網路報名。		
送件時間	106年10月2日、10月3日（星期一、二），上午9~12時，下午2~4時。		
退件時間	106年11月2日、11月3日（星期四、五），上午9~12時，下午2~4時。		

(一) 普通班：各類組錄取前9名（第一名2名、第二名3名、第三名4名）參加全國決賽。

(二) 美術班：全區共同評比，各類組錄取前18名（第一名3名、第二名6名、第三名9名）參加全國決賽。

六、其他資格：

一、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電話：(02)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31巷18弄1樓）電話：(02)2761-6762。

捌、參賽作品裱裝與規格一覽表：

類別 組別	繪畫類	西畫類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漫畫類	平面設計類	版畫類
國小	四開		對開 34*135	四開 35*70	不超過 四開	裝框 (四開)	四開 39*54
國中	四開					裝框 (四開~對開)	
高中		裝框 (四開~全開)	捲軸裱裝 (全開 68*135)	捲軸裱裝 120*270 以下		裝框 (四開~全開)	裝框 120*120 以下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2. 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正確聯絡方式、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3. 為確保作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裱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5. 作品標籤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兼課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請配合填寫，俾利辦理敘獎事宜）。

玖、錄取名額：

- 一、普通班：得獎作品依南北區錄取各類組前 9 名（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4 件），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二、美術班：得獎作品不分區錄取各類組前 18 名（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6 件、第三名 9 件），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三、各類組前三名薦送全國決賽；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如未達理想得予以從缺。
- 四、得獎勘誤（如附件 5）請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申請，逾時不候。
- 五、書法類比賽方式：取得本市前三名之同學須參加現場書寫，現場書寫作品連同初賽作品一併送達主辦單位進行決賽（競賽簡章如附件 7）。

拾、獎勵方式：

- 一、學生：獲本市初賽評選作品各類各組佳作（含）以上者，頒發本局獎狀，以資鼓勵。
- 二、指導老師：
 - （一）獲前三名及佳作以上作品一律頒發指導老師獎狀，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2 次，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1 次。
 - （二）依前項，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最高核予嘉獎 3 次；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 三、承辦學校：各類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3 人。
- 四、全國決賽獲獎人員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獲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可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擇其最優辦理敘獎，不可累計。

拾壹、賽務工作期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本市 初賽	網路報名	106年9月22日(五)至9月29日(五)	報名網頁： http://stuart.kh.edu.tw/ 。
	作品送件	106年10月2、3日(一、二) ◎收件地點：海青工商	1. 不可公文交換，務必包裝妥當由專人或貨運送達（郵戳為憑）。 2. 繳交作品（含保證書2份、清冊1式2份、作品報名表標籤1件作品2張）。
	成績公告	106年10月20日(五)	公告於本局網站。
	得獎勸誤	106年10月25日(三)下午4時前	如附件5。
	書法現場 書寫	106年10月28日(六) 上午10時(9:00~9:30報到)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須參加現場書寫，連同初賽作品一併送交全國評選。
	作品退件	106年11月2、3日(四、五) ◎退件地點：海青工商	1. 該校作品若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2. 領回項目：獎狀、作品、作品清冊。
全國 決賽	作品送件	106年11月1日(三)下午1~4時	由承辦學校海青工商辦理。
	評審作業	106年11月13日至11月30日	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成績公告	預計106年12月5日(二)	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網址： http://www.arte.gov.tw/ 。
退 件 及 頒 獎	作品退件	106年12月5日(二)下午1~4時	由承辦學校海青工商至全國領取。
	各校領取 退件作品	106年12月13日(三) ◎退件地點：海青工商	作品若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頒獎典禮	暫訂於106年12月30日(六)	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 ◎參加對象：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
	得獎勸誤	107年3月底前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將該獎狀掛號郵寄至大會，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

拾貳、附則：

- 一、請線上填列產生保證書、清冊與作品報名表標籤，核章請務求清楚正確且戳印完備，否則不予受理。
- 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本市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三、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四、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五、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保證書(本表請線上產生 1 式 2 份；完全中學請分開填寫)

國小普通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高雄市○○○年學生美術比賽國小普通班作品共

()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

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市○○○年學生美術比賽 ○○學校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類別	參賽人(件)數	備註
繪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書法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平面設計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漫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水墨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版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件	

單位：
(學校用印)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作品清冊(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高雄市〇〇〇年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清冊 (1式2份)

校名：

類別：


參賽區別：

年段：

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承辦人員電話：(公) (手機)：

編號	姓名	題目	生日	年級	指導教師
 1000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000 (正式)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一、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式2份，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二、收件學校：

海青工商(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聯絡人：海青工商教務處 設備組長，電話：5819155分機330。

附件 3 作品登錄範例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繪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年級：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身分別)：正式 代理 兼(代)課

附件 4 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區--市立00國小		00區--市立00國小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 普通班北區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 普通班北區	
姓名	000	姓名	000
題目	000	題目	000
縣市別	高雄市00區	縣市別	高雄市00區
學校/年級	市立00國小/中年級	學校/年級	市立00國小/中年級
/科系	國小普通班	/科系	國小普通班
指導教師	000	指導教師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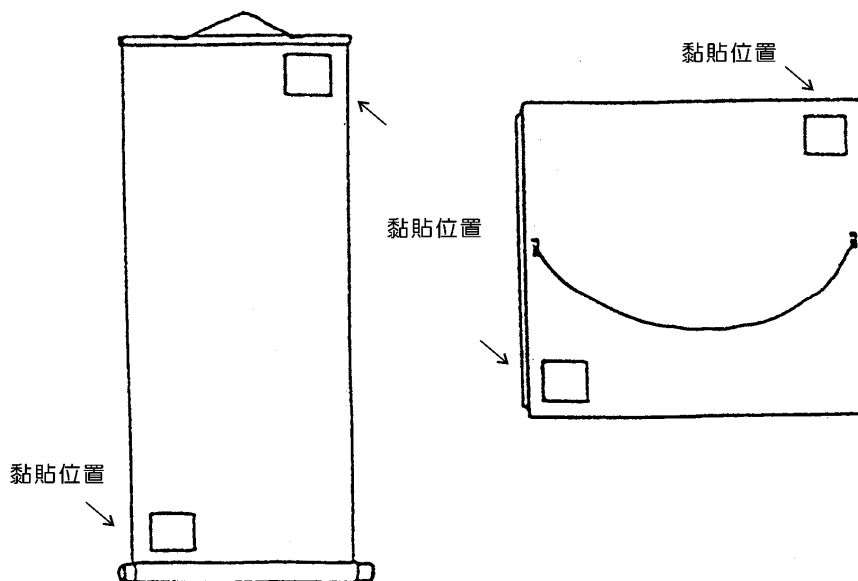
XXXXXXXX 高雄市XXX年 學生美術比賽 X X X X X X X X 北-06

XXXXXXXX 高雄市XXX年 學生美術比賽 X X X X X X X X 北-06

樣張

◎報名標籤注意事項：

1.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方。
2.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3.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高雄市 106 年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

【勘誤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日

校 名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區
學校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段：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題目	
勘誤原因			

承 辦 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手 機：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2.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承辦學校。

聯絡人：海青工商教務處顏朝卿組長。

電話：(07)5819155 分機 330。

傳真：(07)5879761。

電子信箱：ocean@hcvs.kh.edu.tw。

附件 6

高雄市 106 年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資格認定

類別	校名
國小	屏山國小
	七賢國小
	林園國小
	鳳西國小
國中	壽山國中
	三民國中
	光華國中
	鳳山國中
	五甲國中
	旗山國中
	嘉興國中
	林園高中（國中部）
高中	前鎮高中
	鼓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類別	校名	科別
高職	市立高雄高商	廣告設計科
	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市立海青工商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市立中正高工	金屬工藝科
	私立中華藝校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私立高苑工商	美工科
	私立高英工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樹德家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三信家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明誠中學	多媒體應用科
國立岡山農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國立鳳山商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七技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科
		流行商品設計科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五專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商品設計科

附件 7

高雄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並配合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於本市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

二、舉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青工商)。

三、參加資格及組別

參加本市初賽獲書法類各組前三名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國中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科、高中(職)美術(工)科(班)。

四、辦理程序

獲初選評定為前三名者，於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由本局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海青工商舉行之現場書寫：

(一) 本局網站公告獲選名單。

(二)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三)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五、注意事項

(一) 報到：

1. 報到時間：10月28日(星期六)9:00開始報到。

2. 參加者於活動當日須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學校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健保卡或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加，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 現場書寫辦理方式：

1. 10:00正式書寫開始，10:10仍未進場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視同放棄。

2. 題目(書寫內容)：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主辦單位現場抽出2題，由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

3. 書寫字數：國中小學以28~40字為主，高中以20~40字為主。

4. 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5. 承辦單位提供空白宣紙4張，參加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標籤)併同題目卷交給監場人員，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6. 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7.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90分鐘可離場)。

(三) 下列事項請參加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送件：

1. 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
2. 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四) 特殊狀況：

1.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2. 活動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五)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六)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加通知為準，並於局網公告。

六、 申訴規定

- (一) 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活動當日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活動規則、秩序及參加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活動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活動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 其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連同初賽送件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